#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9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助学金在我校助困育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促进受助学生健康发展、全面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分配方式、对象、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按照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标准、档次及名额，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人数、基本学习成本、生源地、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分配方案（分配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下达给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以及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表现等情况，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平均标准为3300元∕人·年。分为三档，一档2100元∕人·年，二档3300元∕人·年，三档4500元∕人·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奋进学习、积极向上；

5.经学校组织认定，确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各科成绩考试合格，若上学年考试成绩出现两科（含两科）以上不及格科目的，一般情况下不再考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客观、真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的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为我校全日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后，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登陆四川学生资助网（[http：//www.scxszz.cn/](http://www.scxszz.cn/)）向所在学院提出网上申请。国家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后向所在学院提出推荐名单。转专业的同学在已转入所在系提出网上申请。

**第九条** 各学院结合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根据评选标准和名额进行网上初审，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经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报送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对学校、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校、各学院公示阶段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学校、各学院对申诉意见应及时研究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四章 受助学生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和感恩意识，增强他们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受助学生须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每学期参加不少于10小时的校内校外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献血100ML按2小时折算，其他类型折算以按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的审核为准）。各班级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备案。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资助金15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停止发放助学金，并通过规范程序将助学金发放给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违犯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

2.弄虚作假，虚报家庭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享受助学金后铺张浪费、高消费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追回所发助学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受助义务，并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5.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6.每学期不及格成绩达到两科（含两科）以上者；

7.休学、退学或死亡者。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根据助学金取消或降档情况，享受助学金或者提高助学金额度。

1.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排名靠前的未享受助学金的学生；

2.家庭突发重大变故致家境陷入困窘状态的学生；

3.家庭情况恶化的受助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会同纪委、监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加强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0年9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